

# 怀唐伊条约毛利语版和英文版的差异

此页概述每份文件的要点

	怀唐伊条约毛利语版	英文版
<b>第一条</b>	毛利人给予英国女王在新西兰设有一位总督的权利。	毛利人给予英国女王掌控整个新西兰的权利。
<b>第二条</b>	英国女王同意毛利人保留其独立自主权和掌控土地以及一切对其重要的事物。毛利人在愿意出售土地的前提下，给予英国女王购买土地的权力。	英国女王保障毛利人对土地、森林及捕鱼的一切权利。如毛利人有意出售土地，只能售予英国女王。
<b>第三条</b>	英国女王给予毛利人与英国人相同的权利。	英国女王给予毛利人与英国人相同的权利。
<b>第四条 (口头承诺)</b>	总督承诺保护毛利人的习俗以及在新西兰的不同宗教信仰。	

## 哪一个条约？

毛利语条约	英文版
由503位毛利领袖与代表女王的英国总督共同签署。	由39位毛利领袖签署。
这是受国际法支持的条约。国际法在 <i>contra proferentem</i> 条例下，给予毛利语版优先权。这意指当合约不明确时，应该针对提供合约的一方来解释。	这是英国人想要的条约。新西兰政府基于此版本建立其主权。
此条约保留毛利人在新西兰的主权。	此版本给予女王一切主权。

